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《20万以下实事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预选承包商库发包管理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社区（村）、机关办（科室、中心）、相关单位：

为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一致性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17号）和《浙江省司法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招标投标治理改革配套制度废改立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25〕53号）文件规定，决定自2025年7月18日起将《洋山镇人民政府关于20万以下实事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预选承包商库发包管理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洋政发〔2022〕1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嵊泗县洋山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7月18日